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365號

原告 吳石成  
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務金額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，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被告請求確認原告之被繼承人之債務，惟查本件被告公司址係在臺北市內湖區，有本院職權查詢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55頁），非本院轄區，是本院無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-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 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 
書記官 楊佩宣